

关于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

一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	
基金主代码	000512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	2020 年 12 月 24 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	2020 年 12 月 24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	2020 年 12 月 24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	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	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0512	002063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	是	是

注：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，对本基金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,000.00 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 500,000.00 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，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500,000.00 元（含 500,000.00 元）以上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，

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tfund.com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8688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4 日